

证券代码：833652

证券简称：ST 一恒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一：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三：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沛然、吴彦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彦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沛然、吴彦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李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保富，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孙洋，沈丘县睿诚法律服务所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陈建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程军强、系被上诉人公司员工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吴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桑文君、河南良仁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保富、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诉讼一：

上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沈丘县人民法院（2018）豫 1624 民初 2634 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情详见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

诉讼二：

上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陈建华、原审第三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禹州市人民法院（2018）豫 1081 民初 2777 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

诉讼三：

原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0105 执异 4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原告为吴杰申请执行第三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要求原告在 149965670 元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案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一：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撤销一审法院（2017）豫 1624 执 145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不得变更、追加上诉人为被执行人；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诉讼二：

1、撤销禹州市人民法院（2018）豫 1081 民初 2777 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诉讼三：

1、请求撤销（2018）豫 0105 执异 461 号执行裁定书，不得变更、追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诉讼一：

2018 年 11 月 20 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16 民终 45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诉讼费 69286 元，由上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诉讼二：

2019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10 民终 2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4800 元，由被上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诉讼三：

2019 年 1 月 31 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0105 民初 269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1341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原告进行沟通与协调，争取早日

妥善解决此事。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财务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诉讼一：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16 民终 4577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二：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10 民终 270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三：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5 民初 26974 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